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本次解禁前的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并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7,000,000 股，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 107,000,000 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权益分派等行为（具体详情见公司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瑞丰光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总额为 218,072,341 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437,8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8%；高管锁定股 4,859,9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3%；首发前限售股 124,155,3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93%；无限售流通股 85,619,10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26%。

二、瑞丰光电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情况

瑞丰光电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龚伟斌	83,190,771	38.15	2014年7月12日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40,964,593	18.78	2014年7月12日
合计	124,155,364	56.93	-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龚伟斌、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所持上述

124, 155, 364 股限售股的限售期已满，可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解除限售。由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为周六，故上述限售股可上市交易时间由 2014 年 7 月 12 日顺延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一）瑞丰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和瑞丰光电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承诺：自瑞丰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瑞丰光电股份，也不由瑞丰光电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龚伟斌承诺：其持有的瑞丰光电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瑞丰光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瑞丰光电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瑞丰光电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瑞丰光电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自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 年 7 月 14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4, 155, 3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9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1, 762, 286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人，自然人股东 1 人。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可流通数量占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比例
1	龚伟斌	83, 190, 771	83, 190, 771	20, 797, 693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25%
2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40, 964, 593	40, 964, 593	40, 964, 593	100%
合计		124, 155, 364	124, 155, 364	61, 762, 286	—

注：股东龚伟斌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龙证券对瑞丰光电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关于瑞丰光电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_____

郭喜明

石培爱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